

石油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发〔2017〕1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2023 年我院博士招生实施一级学科招生，推进导师组（创新/综合）考核与拟录取后师生双选的博士招考改革，促进学科交叉、拓宽生源范围，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

组 长：戴彩丽

副组长：侯 健 黄维安

成 员：管志川 姚 军 孙宝江 陈德春 李航宇 齐 宁 赵明伟

高永海 庞学玉 董长银 孙 海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招生督查组

组 长：张展

成 员：陈银吨 单 珣

职 责：全程监督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1708 17762013557

二、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其中普通招考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校招收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仅招收非定向

就业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除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招收非定向就业和少量定向就业生。

三、报考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本年度各类型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

（1）报考我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外语水平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2）报考我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外语水平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6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3. 在报考培养方向或相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EI/SCI 源刊或全国/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前两位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在科学研究等本职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其中至少有一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对于本研直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由导师出具其参与科研情况和能体现其创新科研潜质的证明材料和推荐意见。

四、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一）报名时间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3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20 元，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在系统填报时，报考导师统一填写“待定”，待博士拟录取后再选择导师。网上报名截止后至复试前，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报考关键信息不得修改，学校不再接受补报名。复试结束后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相关录取信息。

（二）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传以下 2-10 项材料（须将全部材料按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中）：

1.《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填报完毕后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签字寄送纸质版）；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明材料：（1）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2）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3）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 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已获且只获得硕士学位人员（主要指无硕士毕业证的在职硕士），还须提供学位证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至少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3 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一份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特殊情况可由所在单位相当教授职称的专家填写，另附特殊情况说明；一份由报考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教授填写。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IELTS、CET-4、CET-6，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6.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下载《石油工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9.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0.学院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议书及答辩决议书（往届生必须提供，作为判断其科研潜质的重要参考，可复印个人档案资料或联系毕业

学校提供)。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并提交的报名信息将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报考条件审核,审核时间为2023年1月3日至3月10日。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方可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须在3月15日前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须下载《博士报名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联系电话:0532-86981979,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博士报名材料”。**

申请本研直博和硕博连读的学生,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连同上述材料(第1条、第7条和第10条除外),于3月15日前一并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B351。

五、资格审查

学校将于3月20日前在研究生招生网公布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名单、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等,并将考生寄达的纸质版材料转交学院审核。

学院于3月下旬组织博士生导师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在博士招生总成绩中占比30%。

材料评价成绩计算如下:

材料评价成绩 = (课程成绩、外语水平) × 20% + (学位论文、专家推荐意见) × 20% + (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 × 30% + (科研计划书) × 30%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低于60分的考生,学院不予安排后续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由学院在3月底前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学院公布的通知。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在**2023年4月22日上午9:30-11:00**，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上述提交材料中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工科楼 B351）报到，领取准考证，并缴纳复试费180元。

六、考核

（一）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拟定在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二）面试及综合考核

时间拟定在**4月22-23日**，由学院负责组织，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学院按照研究方向成立至少由5名博士生导师（个别学科不足可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申请人报考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采取无记名赋分制，由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基本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

（2）专业素养考核：

包括外语面试考核和专业课考核。围绕申请人所选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根据申请人所选的考试科目，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每门专业课满分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环节中进行，满分100分。

（3）创新能力考核

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和PPT报告过去科研工作总结、对博士学习期间学科

发展的展望和自己的预期（每人限时 8 分钟），从申请人的科研经历、已有成果、对研究方法掌握程度出发，考核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满分 100 分。

基本素质考核不占复试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素养成绩包括外语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 三部分，拟录取考生的三项成绩每项均不得低于 60 分。

七、成绩计算

总成绩=外语面试成绩×10%+ 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课 1）×10%+ 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课 2）×10%+ 创新能力成绩×40%+ 材料评价成绩×30%

总成绩实行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其中，外语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 任一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办法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面试及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公示。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考生的创新能力成绩、材料评价成绩。

2.复试结束后三天内考生填报导师意愿，每生可报考 3 位博士生导师，按照“遵循志愿、师生双向选择、导师限额”的原则确定导师。对于成绩排名靠后、意愿导师招生名额已满、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默认为该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3.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4.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供《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

5.拟录取考生自行下载《研究生入学体检表》，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九、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网：<http://gs.upc.edu.cn/>

微信公众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

联系部门：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2-86981703 张老师 安老师

石工院 2023 年博士招生复试 QQ 群号：398147541。



群名称:石工院2023年博士招生
群 号:398147541

石油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15 日